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3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现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补充披露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违规事件，未受到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重点排污点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抽吸装置抽吸后，经水喷淋吸收精过滤处理后经 30 米以上高空排放；油剂废气经抽吸装置捕集，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各车间的通风换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组件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义乌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次品回用于生产进行综合利用；气体吸收废液外卖给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区加强绿化，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日常注重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补充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